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伟星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子公司和二十六家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分工和

制衡机制。公司根据需求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及下属分支机构，制定了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形成一套完善、合规、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一切重大事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和内控实施机构，执行股东大会议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内部审计和薪酬体系建设。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内控制度的执行，并做好相关决策的有效实施。

（2）组织结构

公司遵循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结构，设立了包括纽扣事业部、拉链事业部、金属事业部、塑胶事业部、绳带事业部、织带事业部、箱包事业部、标牌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海外制造事业部、海外营销事业部、渠道事业部、财务部、企管部、综合部、市场部、数字化发展部、企划部、品牌部、法务部、安环部、工程部、设计中心、品质中心、技术中心、证券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严格划分各职能部门职责，对不相容岗位实施分离，以防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或缺失等现象，避免权责分配不合理，运行效率低下等风险。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企业文化

经过长期的实践、总结和积淀，公司现已形成一整套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一切围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坚守“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秉承“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追求‘共赢’”的经营理念，以“传承服饰文化 提升时尚品位”为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全程）”服务，稳健经营，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化、创新型的时尚辅料王国”，努力实现百年伟业、基业长青的愿景。

（4）社会责任

作为面向全球的中国服饰辅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一直奉行长期可持续

发展的核心价值观，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上市以来，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将企业经营与股东利益、员工权益、客户需求、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关系进行有机结合，积极维护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重视并倡导绿色生态，围绕“资源循环”“绿色制造”“回归自然”等方向不断创新，大大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持续打造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此外，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关系，参与公益事业投入，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规划、引进、培育、考核、激励、晋升以及退出等方面的内容。在人才资源规划、引进方面，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前提，科学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使得人适其岗、人岗匹配的目标；在人才培育方面，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多业务场景赋能，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培训体系，促进员工能力与素质的提升，加强人才队伍储备；在考核、激励方面，有效贯彻“论功行赏，奖勤罚懒”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多种激励形式，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在晋升方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思路，并积极整合资源，裂变平台，建立多渠道晋升通道，让员工充分发挥自身能力特长，做到人尽其才、各显其能。在人员退出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员工退出机制，对关键技术、知识才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特定岗位人员进行协议约束，确保人才的合理使用和风险控制。

（6）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以“研发为先锋”的经营思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产品领先战略，在市场调研、信息的收集与整理，产品开发方向和目标的制定，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创新，新产品的设计和评审以及售后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确保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运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持续致力于打造高效的研发

组织架构，建立了 CNAS 实验室（国家级）、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并在上海、深圳等地设立了设计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平台，通过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强化公司竞争实力。

（7）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是公司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了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品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机制。设立专项小组统筹公司各园区的物资采购，对供应商的选择、考评、变更，采购活动实施及过程控制进行规范管理，明确采购需求申报、审核、报批等流程；并重视反商业贿赂工作，与各供应商签订《廉洁合同》，严厉杜绝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同时，公司逐步推行电子采购平台，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采购效率和管理力度，全方位防范采购风险。

（8）生产管理

为加强工业园的生产进度控制，进一步强化全过程质量保障有效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标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生产计划的安排、产品工艺质量和进度控制、生产过程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规定，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平稳运行。同时为加强管理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品质提升、流程优化等方面推行合理化建议等管理制度，不断推进生产水平和管理效率的提升。

（9）销售管理

作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的配套企业，公司突破区域营销难题，在国内外构建了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服务保障，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管理机制，对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保障管理、资金回笼、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销售流程，定期核对往来款项，不断强化现金流管理，加强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同时，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保障体系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一体化辅料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10）信息化管理

为强化内部管理控制，公司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了以“OA”

“ERP”“APS”“BI”等现代化办公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平台，借用设备联网、移动终端等工具优化生产流程，使信息传递更顺畅，沟通更高效，并提升与客户的协同效应，加速实现管理现代化；同时推行财务业务一体化、网络分销系统等信息管理办公平台，促进内部信息的共享，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此外，公司注重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升级服务平台并加固防护系统等方式，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1）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外汇核销管理规定》《出口退税管理制度》等财务管控行政制度及相应的操作规程，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公司对财务岗位权限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对内部经济业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减少或防止会计舞弊行为的发生。

（12）内审管理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部对公司开展全面的日常审计和专项监督工作，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梳理，每年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风险管理以及经营绩效等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审计和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执行，提高内部管控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披内控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管控以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保证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

等流程合法合规，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再次被深交所考评为“**A**”级。

（2）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并不定期梳理、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披露及时、准确。

（3）对外担保管理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原则和标准，对担保权限、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的资格审查、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作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要求所有担保事项均需履行决策程序，并严禁子公司对外进行担保，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4）重大投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对外投资原则、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的传递与披露等方面做了相关明确规定。根据审慎原则，公司要求对各类投资项目均开展全面的市场调研，对项目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项目后续跟踪与督查，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

（5）分、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公司建立了《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管控和监督，在决策管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信息的流转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对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逐步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其整改，从而推动各分、子公司良性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 (1) 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 公告的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
- (3)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影响较小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2000万元-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2000万元以下 (含2000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决策程序不合法；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东亚前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 伟 刘侃巍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